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外销售副产品盐酸、甲醇，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生产盐酸和甲醇事项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“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证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进出口”变更为“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证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副产盐酸、副产甲醇；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进出口”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证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进出口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：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（涉及行政许可证的，须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副产盐酸、副产甲醇；国内一般贸易，货物进出口。</p>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变更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